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205弄7号C座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冯跃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基石”）拟与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创远基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1,000.00 万元为专利质押额度，2,000.00 万元为信用额度，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